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4:30 在珠海市高新区永和路 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79,213,8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7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7,249,92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2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1,963,8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1,894,4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1,0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1,863,4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2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64,606,47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970,60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1,635,871 股，下同。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结果如下：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79,194,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5%；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73%；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

该提案获得通过。

2.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194,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5%；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73%；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

该提案获得通过。

3.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194,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5%；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73%；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

该提案获得通过。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104,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4%；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弃权 9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84,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042%；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5%；弃权 9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23%。

该提案获得通过。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0,6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693%；反对 1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04%；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70,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389%；反对 1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5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燕金元、王石、许薇已回避表决。

该提案获得通过。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155,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5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2%；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5,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63%；反对 5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48%；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9%。

该提案获得通过。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104,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4%；反对 1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84,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042%；反对 1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9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

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律师、张乐瑶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5月15日